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2、对《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

马传刚

刘碧龙

2020年8月3日